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河南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7.5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和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项目的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保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注册资本（万元）	210000	成立时间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73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3-02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产品人民币7.50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0.14%年费率计提。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核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7+1*N年 (N = 1,2,3---)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按照《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需要，进行投资决策。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投资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6日